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冠禎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5
傳真：81926038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30575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年臺北市語文競賽計畫V5 (5539138_1083057574_1_ATTACHMENT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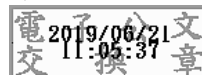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8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8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依據「108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規定並參酌本市「107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修訂，有關規定、競賽時限、競賽內容、競賽評判標準及指導老師資格等，請轉知指導老師及參賽選手參閱。
- 三、另第玖條、附則十：競賽員及機關報名參賽前應詳閱108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，報名參賽前請確實轉知競賽員並注意權利義務。
- 四、本局另案發布各組別（國小學生組、中等學生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）語文競賽實施計畫，屆時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



明湖國中 1080621



QGAA1086004023